

城固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城固县财政局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围绕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资金管理为核心领域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县财政局 2025 年主动公开的各类财政信息 500 余篇。主要包括：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、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、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惠民惠农政策资金等方面公示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规定，畅通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答复率 100%，无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对已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办理卷宗、审核记录等资料，实行“线上电子归档+线下纸质归档”双轨管理，满足查询、核验、追溯需求。修改完善信息公开发布相关管理办法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政府信

息源头管理机制，严格开展信息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查，检查链接的有效性。增加群众对财政法规政策和财政工作的知晓度和透明度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发布信息时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批制度，并对错敏字进行检测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财政局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公开内容分类标注不够规范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

职，工作能力有欠缺。2026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聚焦核心业务细化公开清单，细化项目绩效、资金成效等公开内容；二是规范公开时限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开，优化分类标注与智能检索，提升便捷度；三是配齐专职人员，积极开展实操培训，提升处置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



